

#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 目 录

### 一周财税要闻

- [1、税收数据显示：2025 年智能设备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8.1%](#)
- [2、财政金融支持民间投资“一揽子”政策落地](#)
- [3、25 项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将全国复制推广](#)
- [4、国家外汇局：将出台境外放款等政策](#)

### 法规速递

- [1、关于延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 [2、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管理办法](#)
- [3、关于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 [4、关于延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 [5、关于优化实施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 [6、关于优化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
- [7、关于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

### 政策解析

[双重课税宽免及资料交换安排热点问题](#)

### 税收与会计

[增值税法进项税额转出实务问题](#)



## 税收数据显示：2025 年智能设备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8.1%

经济参考报消息：1 月 21 日，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税收大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制造业销售收入较全国总体销售增速高 1.7 个百分点；制造业占全国总体销售比重为 29.7%，较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步伐加快，经济“压舱石”作用更加凸显。

智能化升级加快发展。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随着我国加快实施“人工智能+制造”行动，2025 年，全国制造业企业采购自动化设备、数字化设备金额同比分别增长 11.3% 和 10%，制造业智能化转型与数字化改造进程加快。制造业的智能化改造升级带动相关产业发展，2025 年，智能设备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8.1%，其中工业机器人、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同比分别增长 17.4% 和 42.1%。

绿色化转型持续推进。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2025 年，全国高耗能制造业销售收入占制造业比重较上年下降 1.1 个百分点，产业结构正不断优化。制造业企业购进环境治理服务金额同比增长 7.3%，其中高耗能制造业购进环境治理服务金额同比增长 14.6%，绿色治理投入不断加大。同时，新能源相关产业快速发展，新能源车制造业、锂离子电池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4.3% 和 25.1%。

数字化融合不断加深。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2025 年，数字产品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9.4%；制造业企业采购数字技术金额同比增长 10.4%，增速较上年加快 3.5 个百分点，其中汽车制造业、计算机通信设备制造业采购数字技术金额同比分别增长 24.5% 和 11.8%，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不断加深。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锚定加快建设制造强国目标任务，落细落实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不断优化税费服务，确保政策红利精准直达企业，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贡献税务力量。

## 财政金融支持民间投资“一揽子”政策落地

经济参考报消息：贴息政策优化、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5000 亿元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出炉……1 月 20 日，财政部联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多部门发布多项政策，紧扣激发民间投资关键领域，相关细化安排正式落地。

“激发民间投资是此次一揽子政策的‘重头戏’。”财政部副部长廖岷表示，期待通过政策“组合拳”实实在在地助力企业节约融资成本、增强盈利，更好地激发民间投资这“一池春水”。

支持力度“加码” 5000 亿元专项担保计划出炉

有信贷、有贴息、有担保、有补偿，此次财政金融支持民间投资的“一揽子”政策惠及领域很广，支持力度也比较大，工具箱十分丰富。其中，作为此次政策“组合拳”中的一大新亮点，分两年实施、额度 5000 亿元，通过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设立的“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以下简称“专项担保计划”）备受各领域企业关注。

廖岷介绍，符合条件的中小微民营企业，因为生产场景的拓展、改造、升级，以及改扩建厂房、店面装修等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的中长期贷款，均可获得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传统业务主要是支小支农，这次新设的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支持对象增加了中型企业，并将此项担保计划支持的中小微企业单户授信的额度设定为 2000 万元，有了大幅提升，而且同步设置了更高的代偿上限和分险比例。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李旭红表示，专项担保计划聚焦中小微企业民间投资项目，强化增信服务供给，有助于破解民间投资“融资难、成本高”问题。

以一家从事精密零部件制造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为例，中航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董忠云表示，投资于高端数控机床的固定资产贷款，既可因属于重点产业链范畴而享受贷款贴息以降低融资成本，又可借助专项担保计划提升贷款获批机率。这种“产业引导”与“信用增信”相结合的方式，既有助于培育“专精特新”等领军力量，也能广泛支持各行各业中小微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实现政策覆盖的精准与普惠。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特聘高级研究员庞溟认为，专项担保计划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分险作用，通过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的分险比例、降低担保费率、提高代偿上限等方式，显著增强担保体系的增信能力，合理有效构建风险共担机制，有助于解决民间投资“敢投、愿投、能投”的关键约束。

不仅专项担保计划“加力”支持，针对民营企业发债融资仍存困难的情况，中央财政出台民营企业债券风险分担机制，通过安排风险分担基金与央行相关政策工具协同配合，为民营企业和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发行债券提供增信支持，代偿投资人部分损失，帮助拓宽融资渠道。

#### 扩容增类 贴息政策再“升级”

与此同时，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及设备更新贷款贴息政策“升级”，也将更好助力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为支持中小微企业增加投资和扩大再生产，财政部联合多部委发布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廖岷介绍，贴息为贷款总额的 1.5 个百分点，最长贴息期 2 年，可享受贴息政策的单户贷款额度上限是 5000 万元。重点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等 14 个重点产业链及上下游产业，以及科技、物流、信息和软件等生产性服务领域，农林牧副渔等领域。

董忠云表示，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的核心逻辑在于“引导”中小微企业将资金投向国家战略所指向的领域，激励中小微企业主动融入现代化产业体系，在“强链补链”中捕捉发展机遇，提升自身技术与市场竞争力。

谈及设备更新贷款贴息政策的“普惠性扩围”提质增效，庞溟认为，这将有助于推动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根据新政策，经营主体实施设备更新行动且银行向其发放贷款的，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设备更新项目相关固定资产贷款本金贴息 1.5 个百分点，按照相关固定资产贷款发放之日起予以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将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支持的、银行 2026 年起新发放的科技创新类贷款纳入中央财政贴息支持范围。同时，惠及领域新增建筑和市政、航空器材、人工智能、养老等，加大对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设备更新支持，经办银行也进一步扩围至 26 家。

在李旭红看来，该政策紧扣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推动投资结构优化与产业升级，聚焦先进制造、绿色低碳、数字化转型等方向，强调扩大支持范围、优化流程与提升直达效率，既有助于降低企业更新改造的融资成本，也有助于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

#### 积极财政政策持续“加力提效”

“本轮政策创新的核心目标，是通过财政端‘增信、降本、补短板’，运用财政资金作为杠杆，通过系统性设计撬动各类资源支持与市场信心，更大力度促进民间投资、科技创新、设备更新和消费扩容等关键领域发展，激发市场内生动力，助力形成更持续、更健康的内需动能。”庞溟表示，在密集出台的政策组合中，积极财政政策呈现出更强的创新性、协同性、系统性。整体来看，积极财政政策在“加力提效”基础上，向精准滴灌、机制创新迈出关键一步。

“这些惠企利民政策所需要的财政支出，在 2026 年的预算中做了充分安排。”廖岷强调，地方和经办机构可以积极开展业务，多做多得；企业和居民根据自己的生产和消费需要，也可以多贷多得。财政部将继续加强与有关部门协同配合，通过创新宏观调控，激发微观主体活力，全力以赴推动以上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同时，针对个别地方可能存在的违规补贴行为，廖岷表示，财政部将持续完善专班工作机制，加强

信息共享和监管协同，健全财政补贴规范管理制度体系，深入推进清理规范工作。同时，压实属地责任，加强监督管理，对违规问题发现一起、纠治一起，坚决整治“内卷式”无序竞争。

“系列政策文件体现出财政政策更加注重‘精准、协同、可持续与防风险并重’。通过贴息与担保降低融资门槛、稳定市场主体预期；同时，强化资金闭环管理、信息报送与监管约束，防止套利与资金空转，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李旭红表示，下一步关键在于加强部门协同与地方落实，完善项目筛选与绩效评估机制，推动政策红利更快转化为投资、消费和就业的实绩实效。

## 25 项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将全国复制推广

经济参考报消息：记者 15 日从海关总署获悉，为进一步释放政策红利，促进外贸提质增效，助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25 项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将在全国复制推广。

具体来看，25 项措施主要聚焦促进跨境物流高效畅通、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优化特殊商品监管模式、提升智慧化监管服务水平、增强惠企便民实效等五个方面。

其中，围绕促进跨境物流高效畅通，重点包括加强通道间及运输方式间对接，推动“丝路海运”等重要海运通道与中欧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等跨境陆运通道对接合作；支持跨境班列集结中心建设发展；支持国际公路运输发展；推进航空口岸“空侧直通”监管，减少提货、卸货、安检等环节，提升效率，降低成本等。

围绕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重点包括支持跨境电商发展，全面落实“离境即退税、销售后再核算”相关政策；拓展绿色贸易，扩大绿色节能技术和产品进出口；支持带电货物航空运输，在确保航空安全的前提下，简化含锂电池等带电货物航空运输要求等。

围绕优化特殊商品监管模式，汽车相关领域成为重点，重点包括优化出口锂电池检验监管模式，落实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提升促进行动，促进载人电动汽车、锂电池等贸易健康发展；支持综合保税区开展汽车零部件等出口商品保税检测业务，建立试点企业和试点商品“白名单”，助力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扩大进口机动车“两证合一”试点应用，简化进口汽车证件及手续办理等。

围绕提升智慧化监管服务水平，重点包括深化全球“智慧海关”在线合作平台和金砖国家海关示范中心建设；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跨境互联互通，实现国际航行船舶、检验检疫等领域电子证书交换，推广国际航行船舶“联合查验、一次放行”等。

另外，围绕增强惠企便民实效，措施明确加强对高资信企业（即 AEO 企业）的联合激励，进一步推进 AEO 企业信息共享，加大各类金融机构在融资授信、融资担保、出口信保等方面的支持力度；优化港口物流作业服务，鼓励引导港口企业灵活设置出口集装箱“开港”时间，便利货主企业合理安排物流作业；协同推动降低跨境物流全流程综合成本，进一步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行为，通过海事服务保障措施推动“新三样”物流降本增效等。

## 国家外汇局：将出台境外放款等政策

经济参考报消息：1 月 15 日，国家外汇局新闻发言人、副局长李斌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外汇局将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构建“更加便利、更加开放、更加安全、更加智慧”的外汇管理体制机制。下一阶段，国家外汇局将出台境外放款、国内外汇贷款资金管理政策，更好支持企业“走出去”和外贸发展。

过去一年，外汇市场供求基本平衡，预期总体平稳，保持较强韧性和活力。李斌介绍，2025 年企业、个人等跨境收入和支出总计 15.6 万亿美元，较 2024 年增长近 10%。跨境资金由年初的净流出转为净流入，全年净流入 3021 亿美元，银行结售汇顺差 1966 亿美元。12 月当月跨境资金净流入和银行结售汇顺差扩大，与季节性等因素有关，从今年 1 月份以来的情况看，已有所收敛。2025 年来华直接投资呈现净流入，境内主体对外投资较快增长。2025 年 9 月末，我国对外资产和负债分别达到 11.5 万亿和 7.5 万亿美元，均为历史新高。外汇储备保持稳定，年末余额为 33579 亿美元。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

展望未来，李斌强调，国家外汇局将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这个根本宗旨，继续深化外汇便利化改革，增强高质量发展活力动力。继续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有序扩大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加大力度支持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贸易新业态发展，支持支付机构、银行自动批量审核交易电子信息，便捷办理相关资金结算。以支持科技创新和绿色发展为重点，继续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推进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拓展新的应用场景，为企业提供更加智能高效、安全便捷的外汇服务。优化个人用汇服务，进一步提升外籍来华人员、企业涉外员工等用汇便利化。

同时，坚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稳步扩大外汇领域开放，助力合作共赢。统筹推进人民币国际化与资本项目高质量开放，深化直接投资、证券投资、跨境融资等领域外汇管理改革。下一阶段将出台境外放款、国内外汇贷款资金管理政策，更好地支持企业“走出去”和外贸发展。在全国实施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进一步提高资金周转效率，降低企业财务成本。支持上海、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优化升级自贸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高能级开放平台的外汇管理政策。不断提升金融机构外汇展业能力，继续深化银行外汇展业改革，稳步扩大改革覆盖面，做好与经常项下、资本项下便利化政策的融合，更好实现政策系统集成，更多便利企业和银行。持续完善外汇储备经营管理，全力保障外汇储备资产安全、流动和保值增值。

此外，坚持“放得活”又“管得好”，推动外汇市场发展，提升开放监管能力，保持外汇市场稳健运行。进一步完善汇率风险管理，引导金融机构开发简单好用的汇率避险产品，降低中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成本，持续提升外汇市场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根据形势变化必要时强化宏观审慎管理和预期管理，筑牢外汇市场“防波堤”“防浪堤”，切实维护外汇市场保持稳健运行。同时，进一步巩固完善外汇监管，深化非现场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异常渠道和线索分析，持续打击非法跨境金融活动。

李斌表示，在做好上述工作的同时，国家外汇局将做好畅通外汇政策传导落实这篇大文章，更加注重提高政策实施效果，加强对“外汇政策绩效”和“区域外汇生态”情况的动态评估，努力做好从政策出台到企业、居民可及可感“最后一公里”的闭环管理，切实惠企利民。此外，还将加强科技赋能，稳步探索建设“智慧外管”，不断提高外汇管理和服务的数智化水平，提升外汇管理的有效性、外汇服务的体验感和友好度。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4 号

为继续支持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称公租房）建设和运营，现将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三、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四、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五、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六、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七、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

八、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 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九、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纳入公租房及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建设管理公租房相关材料、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相关材料、公租房租赁协议等留存备查。

十、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2026 年 1 月 12 日

## 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外交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6）第 1 号

《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 2025 年第 15 次行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外交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2 月 16 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潘功胜  
外交部部长 王毅  
公安部部长 王小洪  
国家安全部部长 陈一新  
司法部部长 贺荣  
财政部部长 蓝佛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 倪虹  
市场监管总局局长 罗文  
2026 年 1 月 13 日

## 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预防洗钱、恐怖融资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活动，规范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等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对下列名单所列对象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

- (一) 国家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并由其办公室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名单；
- (二) 外交部发布的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通知中涉及定向金融制裁的组织和人员名单；
- (三) 中国人民银行认定或者会同国家有关机关认定的，具有重大洗钱风险、不采取措施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组织和人员名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包括立即停止向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名单所列对象及其代理人、受其指使的组织和人员、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组织提供金融等服务或者资金、资产，立即限制相关资金、资产转移等。

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不得事先通知前款规定的相关组织和人员。

第四条 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应当依法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善意第三人可以依法进行权利救济。

第五条 对依法履行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相关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等反洗钱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第六条 单位和个人依法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受法律保护。

### 第二章 名单与执行

第七条 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外交部、中国人民银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名单的认定、发布、除名等相关工作，并互相配合。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国务院有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依法对特定非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第八条 国家有关机关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社会公众对洗钱、恐怖融资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活动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第九条 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名单有异议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国家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复核。

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名单有异议的，当事人可以按照外交部公布的有关程序提出除名申请。

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名单有异议的，当事人可以向作出认定的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

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条 为支付基本开支及其他必需的费用，名单所列对象可以根据名单类型向公安部、外交部、中国人民银行申请使用被限制转移的资金、资产。

申请通过后，资金、资产的所有人、控制人或者管理人应当配合按照指定用途、金额、方式等动用资金、资产。

### 第三章 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义务

第十一条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内控制度，识别和评估相关风险，采取与风险相适应的管理措施。

第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持续关注并及时获取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名单。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名单发布或者发生调整时，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名单对所有客户进行核查。

金融机构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为客户提供一次性金融服务，或者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名单对客户进行核查。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名单对客户的交易对象进行核查。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对所有业务开展名单核查。

第十六条 核查发现客户或者其交易对象属于名单所列对象或者其代理人、受其指使的组织或者人员、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组织的，金融机构应当立即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

在采取限制转移措施时，前款规定的组织或者人员与他人共同拥有或者控制的资金、资产，如无法分割或者确定份额的，金融机构应当一并采取措施。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对客户或者其交易对象是否属于名单所列对象存在疑问的，可以向名单发布机关申请协助核实。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后，应当将采取的措施、被限制转移的资金或者资产、客户试图进行的交易等信息按照规定及时书面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分支机构。

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名单所列对象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的，还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书面报告。

第十九条 金融机构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后，可以以适当方式告知被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的对象，说明采取的措施和理由。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相关部门另有保密要求的除外。

第二十条 被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的组织和个人认为金融机构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可以向金融机构提出，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一条 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期间，金融机构可以通过有关账户收取被列名对象根据名单发布前签订的合同、协议或者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应收的款项及其他收入。

对于前款规定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收入，金融机构应当一并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

第二十二条 在采取限制转移措施期间，相关资金、资产发生变动的，金融机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分支机构。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解除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解除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

- (一) 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名单发生调整，相关组织或者人员不再属于名单范围的；
- (二) 经核实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有误的；
- (三) 经相关部门通过法定程序认定需要解除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的。

金融机构解除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报告。

第二十四条 特定非金融机构在从事规定的特定业务时，参照本办法关于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特别

预防措施的相关规定，根据行业特点、经营规模、洗钱风险状况履行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义务。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依法负有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相关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泄露应予保密的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未按照规定制定、完善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内控制度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分支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金融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义务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分支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致使犯罪所得及其收益通过本机构得以掩饰、隐瞒的，或者致使恐怖主义融资后果发生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分支机构按照以上两款规定对金融机构进行处罚的，还可以根据情形对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特定非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 金融机构以及特定非金融机构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分支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任何单位和个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及其境内外分支机构，以及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本办法第三条要求立即限制转移的资金、资产包括：

（一）名单所列对象直接或者间接、单独或者与他人共同所有或者控制的所有资金、资产，不仅限于与特定恐怖行为或者扩散行为相关的资金、资产；

（二）前一项规定的资金、资产所产生的孳息和其他收益；

（三）名单所列对象的代理人、受其指使的组织和人员的资金、资产。

本办法所称基本开支，包括购买食物、住房支出、医药费、水电费等用于维持生活的基本费用，以及税费、资金管理费、资产维护费等。

本办法所称资金、资产包括任何形式的资金或者资产，不论是有形资产或者无形资产，动产或者不动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票据、邮政汇票、保单、提单、仓单、信用证，股票、债券及其他证券，房屋、土地、车辆、船舶、货物，石油等经济资源，其他以电子或者数字形式证明资产所有权、其他权益的法律文件、证书等，潜在可用于获取资金、商品或者服务的任何其他资产，以及资产产生的孳息和其他收益。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外交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2 月 16 日起施行。《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令〔2014〕第 1 号）同时废止。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 2026 年第 7 号

为继续支持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现就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一）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三）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四）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二、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公告所称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短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 3 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四、享受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缴费人，应留存《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托育机构备案回执》、与社区组织签订的服务协议，以及能够证明向所在社区管理居民提供服务的资料等备查。企业未能按照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税费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五、符合下列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一）与家政服务员、接受家政服务的客户就提供家政服务行为签订三方协议；

（二）向家政服务员发放劳动报酬，并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管理；

（三）通过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登记管理。

六、民政、卫生健康、商务、财税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协同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省级民政、卫生健康、商务部门定期向省级税务等部门共享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机构的必要信息，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七、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2026 年 1 月 15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关于延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6 年第 8 号

为继续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现将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以下称创新企业 CDR）试点阶段涉及的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 一、个人所得税政策

1.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具体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由创新企业在其境内的存托机构代扣代缴税款，并向存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明细申报。对于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在境外已缴纳的税款，可按照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双边税收协定（安排）的相关规定予以抵免。

### 二、企业所得税政策

1. 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2. 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 CDR 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 三、增值税政策

1. 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2. 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3.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4.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 四、其他相关事项

本公告所称创新企业 CDR，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试点企业，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特此公告。

2026 年 1 月 14 日

##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关于优化实施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金〔2026〕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有关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力提振消费、扩大内需，持续降低居民个人消费信贷成本，提升居民消费意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消费金融创新。支持经办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强化与线下商超、线上平台的协同联动，构建更多金融支持消费新场景，扩大个人消费贷款贴息政策惠及范围，形成惠民生、促消费合力。着力提升商品消费及文旅、餐饮、赛事、康养、托育等服务消费的覆盖面和活跃度，强化信贷保障支持，提升消费贴息政策的普惠性与可得性。

二、延长政策期限。将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6 年底。调整后，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期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居民在上述期限内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消费可按规定享受贴息。政策到期后，将根据实施效果视情研究延长政策期限等。

三、扩大支持范围。将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纳入支持范围，年贴息比例为 1 个百分点。

四、拓展贴息领域。取消《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财金〔2025〕80 号）中关于消费领域的限制。调整后，居民在政策实施期内使用经办机构个人消费贷款进行的各领域消费，以及新发生的信用卡账单分期，由经办机构识别其真实性、合规性后，可按规定享受贴息。

五、提高贴息标准。取消单笔消费贴息金额上限 500 元的要求，取消每名借款人在一家经办机构可享受 5 万元以下累计消费贴息上限 1000 元的要求。维持每名借款人在一家经办机构可享受累计消费贴息上限每年 3000 元的要求不变。

六、增加经办机构。各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当地相关部门制定属地个人消费贷款贴息政策，将监管评级在 3A 及以上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外资银行、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纳入属地贴息政策经办机构范围，扩大政策覆盖面。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分别承担贴息资金的 90%、10%。

七、强化资金保障。贴息资金拨付采取“预拨+清算”方式。经办机构省级机构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向属地省级财政部门报送政策实施期内的贴息资金需求申请；经办机构无省级分支机构的，由总部向注册地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相关申请材料。各省级财政部门对辖内经办机构政策实施期内贴息资金需求进行核对、汇总后，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向财政部报送贴息资金需求申请。财政部于 2026 年一季度向各省级财政部门按一定比例预拨贴息资金，并于政策实施期满后按规定开展贴息资金清算。各省级财政部门按季度向辖内经办机构审核拨付上季度贴息资金。

八、强化部门协作。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做好个人消费贷款业务开展情况、政策执行情况等信息共享。财政部会同金融监管总局酌情组织财政部各地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开展联合抽查，如发现经办机构违规贴息操作，严格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不得继续经办相关业务。

九、加强监督管理。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合理简化贴息资金拨付流程，提高贴息资金使用效率，按要求做好贴息资金拨付、清算等相关工作，认真做好对经办机构政策执行情况抽查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各省级分行负责督促经办机构落实消费贷款利率政策，指导经办机构围绕消费重点场景、重点群体做好金融服务，促进提振和扩大消费。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经办机构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日常监管，指导经办机构落实贷款用途和资金流向有关监管要求，做好经办机构贴息资金申请和清算数据汇总工作。

十、严格政策执行。各经办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优化内部业务系统和操作流程，提高借款

人消费信息识别能力，加强贷款用途和资金流向监测。按规定报送个人消费贷款贴息政策执行情况、贴息资金拨付和清算申请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十一、规范信息报送。经办机构建立报表统计制度，于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报送政策执行情况，包括贷款发放和贴息金额等情况，并抄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省级财政部门于每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辖内政策实施情况报送财政部。

十二、其他有关事项。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金〔2025〕80 号文件中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其他未尽事项，按照财金〔2025〕80 号文件执行。

2026 年 1 月 16 日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关于优化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

财金〔2026〕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有关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两新”政策实施的决策部署，支持经营主体开展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降低经营主体融资成本，推动形成有效投资，现就优化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支持范围。经营主体实施设备更新行动且银行向其发放贷款的，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设备更新项目相关固定资产贷款本金贴息 1.5 个百分点，按照相关固定资产贷款发放之日起予以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将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支持的、银行 2026 年起新发放的科技创新类贷款纳入中央财政贴息支持范围。政策实施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后续可视情延长实施期限。

二、扩展支持领域。在支持工业、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物流、文旅、老旧农机具等领域设备更新基础上，增加建筑和市政、用能设备、航空器材、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渔船、冷链设施、粮油加工、废弃物循环利用、小水电、消费商业设施、人工智能、养老等领域，加大对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设备更新支持。

三、增加经办银行。贴息贷款经办银行为 26 家，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优化贴息流程。贴息资金拨付采取“预拨+结算”方式。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全国性银行省级分行和地方性银行总行（以下简称省行）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 2026 年全年贴息资金需求申请，省级财政部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省行预拨贴息资金。省行按月汇总分支机构贴息资金申请并向省级财政部门提交申请及证明材料。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联审工作机制，集中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并联并审、联合审核，强化审核结果互享互认，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结果。财政部当地监管局不再对财政贴息资金进行日常审核。财政贴息不再以贷款获得再贷款支持为前提。

五、做好资金结算。自 2027 年起每年 1 月 31 日前省行向省级财政部门提交上年度贴息资金结算申请和本年贴息资金需求申请，省级财政部门于 2 月 20 日前出具审核意见并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向省级财政部门结算上年度并按一定比例预拨本年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及时向省行结算和拨付贴息资金。财政部门可根据银行贴息资金使用进度提前或分阶段开展结算工作。

六、做好资金清算。2029 年 1 月 31 日前省行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贴息资金清算申请，原则上省级财政部门自收到清算申请 1 个月内，出具贴息资金清算审核报告并报送财政部，财政部与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与经办银行省行分别清算贴息资金。资金清算时间视政策实施期限延长情况相应调整。

七、强化组织实施。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行业管理部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共同抓好组织实施。对于科技创新、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领域，中国人民银行给予再贷款政策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行业管理部门指导地方做好设备更新项目审核。省级行业管理部门加强行业监督，做好审核把关。金融监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督促经办银行审核资金用途和跟踪贷款实际使用情况。经办银行向经营主体收息时，代财政支付贴息资金，并通过手机短信、APP 消息等方式告知，增强经营主体体验感和获得感。

八、加强监督管理。财政部会同金融监管总局酌情组织财政部各地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开展联合抽查，发现被贴息经营主体有严重违规操作问题的，向经营主体收回贴息资金；对与经营主体合谋进行违规贴息操作的银行，严格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不得继续经办相关贴息业务。经办银行要严格履行审贷职责，做好贷款资金流向监控，严禁用于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并通过数据标签做好分类统计，避免贷款重复享受中央财政贴息。

九、规范信息报送。经办银行建立报表统计制度，经办银行总行于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报送政策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发放和贴息使用情况，抄送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54 号）等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前期已印发政策文件执行。

下载：

1. 经办银行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资金需求申请表.xls（略）
2. 经办银行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审核申请表.xls（略）
3. 经办银行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结算申请表.xls（略）
4. 省级财政部门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资金需求和结算审核表.xls（略）

2026 年 1 月 19 日

## 财政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关于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 财金〔2026〕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商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有关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力支持扩大内需，推动增加优质服务供给，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更好释放服务消费潜力，现就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延长实施期限。延长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放的贷款按《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财金〔2025〕81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政策到期后,可视情研究延长政策实施期限。

二、提高贴息上限。单户可享受贴息的 2026 年新发放贷款规模最高可达 1000 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年贴息比例为 1 个百分点,贴息资金由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分别按照 90%、10% 承担。

三、扩大支持领域。在餐饮住宿、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娱乐、旅游、体育 8 类消费领域基础上,将数字、绿色、零售 3 类消费领域纳入政策支持范围。其中:数字领域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行业类别;绿色领域对应《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银发〔2025〕132 号)中符合“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分类标准的“物业管理”行业类别,符合“绿色交通”分类标准的“汽车租赁”、“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行业类别,以及符合“绿色物流”分类标准的“装卸搬运”、“邮政基本服务”、“快递服务”、“其他寄递服务”行业类别;零售领域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零售业”行业类别。文化娱乐领域调整为对应《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中除属于制造业细分行业(即四位行业分类代码为数字 2、3 开头的行业)外的其他行业。

四、增加经办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21 家全国性银行,金融监管评级 3A 及以上的城市商业银行、省级农村商业银行、省会城市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

五、优化工作机制。省级财政部门在现有工作机制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流程,会同行业管理部门、金融机构建立联审工作机制,定期集中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并联并审、联合审核,强化审核结果互享互认,减少重复,提高效率,于审核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结果。细分领域审核职责分工由当地联审工作机制确定。鼓励加强金融科技手段应用,推广线上审核模式。

六、强化资金保障。贴息资金拨付采取“预拨+结算”方式。全国性银行省级分行、地方性银行总行和外资银行境内总部(以下统称经办银行省行)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提出 2025 年度贴息资金结算和 2026 年贴息资金需求申请;省级财政部门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向财政部提交 2025 年度贴息资金结算和 2026 年贴息资金需求申请;财政部于 2026 年一季度向省级财政部门结算和按一定比例预拨相应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收到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后,及时与经办银行省行结算 2025 年度贴息资金,并预拨 2026 年全年贴息资金。经办银行在向经营主体收息时,代财政支付贴息资金,并通过手机短信、APP 消息等方式告知,增强经营主体体验感和获得感。

七、做好资金结算。经办银行省行于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贴息资金结算申请,省级财政部门汇总相关经办银行资金申请,于 2027 年 2 月 20 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与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与经办银行省行分别结算贴息资金。财政部门可视政策实施情况提前或分阶段开展结算工作。

八、做好资金清算。经办银行省行于 2028 年 1 月 31 日前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贴息资金清算申请,原则上省级财政部门自收到清算申请 1 个月内,出具贴息资金清算审核报告并报送财政部,财政部与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与经办银行省行分别清算贴息资金。资金清算时间视政策实施期限延长情况相应调整。

九、加强组织实施。行业管理部门加强行业监督,严格审核把关。财政部门加强贴息资金管理,动态掌握贷款发放进度和贴息资金需求情况,合理确定贴息资金拨付频次与结算周期。中国人民银行省级

分行与省级财政部门共享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强化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协同联动。

十、加强监督管理。财政部会同金融监管总局酌情组织财政部各地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开展联合抽查，发现被贴息经营主体有严重违规操作问题的，收回贴息资金，对与经营主体合谋进行违规贴息操作的银行，严格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不得继续经办相关贴息业务。金融监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督促经办银行审核资金用途和跟踪贷款实际使用情况。经办银行严格履行审贷职责，做好贷款资金流向监控，严禁用于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并通过数据标签做好分类统计，避免贷款重复享受中央财政贴息。

十一、加强信息报送。经办银行建立报表统计制度，于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报送政策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发放和贴息使用情况，抄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省级财政部门于每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辖内政策实施情况报送财政部。

十二、其他有关事项。鼓励各类经营主体结合自身资金使用需求，采用随借随还用款模式，灵活支用与偿还贷款资金。对逾期、不良的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金〔2025〕81 号文件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其他未尽事项，按照财金〔2025〕81 号文件执行。

附件：

1. 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支持范围参考.pdf（略）
2. 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需求申请表.xls（略）
3. 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审核申请表.xls（略）
4. 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结算（清算）申请表.xls（略）

2026 年 1 月 19 日



## 双重课税宽免及资料交换安排热点问题

来源：香港税务局

日期：2026.1.15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全面性安排》）于 2006 年 8 月 21 日签署，并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生效。《全面性安排》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适用于 2007 年 4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课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而在中国内地（内地）则适用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 一般事项（更新）

1. 问：香港居民在内地工作，在什么情况下可按《全面性安排》获免缴内地税或所付内地税款可获抵免？

答：在《全面性安排》下，香港居民在内地工作所得的报酬，如果同时符合以下 3 个条件，可以在内地免税。这 3 个条件是：

- （一）他在有关的纳税年度开始或终了的任何 12 个月中在内地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
- （二）该项报酬由并非内地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 （三）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内地的常设机构所负担。

若不符合以上任何一个条件，则有关报酬会在内地征税。如果有关报酬须同时在香港征税，在内地所缴税款可以按《全面性安排》获得税收抵免。

但请注意，香港居民担任内地公司的董事所收取的董事费及其他类似的款项，需要在内地征税。该董事费等在香港不用征税。

2.问：怎样计算「停留」在内地或香港的天数？内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的「居住」天数计算方法是否适用？

答：《全面性安排》所订的「停留」天数，是采用「身处当地天数」的计算方法。根据国际惯例，入境或出境的当天及在当地停留的期间，不论每天停留时间多少或停留原因，均当作一天计算。

以上「停留」天数的计算方法，是有别于内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的下述「居住」天数计算方法：「在内地停留的当天满 24 小时的，计入内地居住天数；在内地停留的当天不足 24 小时的，不计入内地居住天数」。该「居住」天数的计算方法仅在内地为施行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法规而适用。

3.问：因应《全面性安排》的「停留」天数及内地个人所得税的「居住」天数的不同计算方法，在内地工作的香港居民会否受《全面性安排》的规定所限而未能享有内地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答：根据内地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法规，香港居民可按照《全面性安排》及内地税务法规享受《全面性安排》下的待遇，也可选择不享受《全面性安排》下的待遇。因此，假如在内地工作的香港居民按照「居住」天数所确定的内地个人所得税税负有别于按照「停留」天数实施《全面性安排》所确定的内地个人所得税税负，该香港居民仍可自行选择对自己较为有利的计算方法，计算在内地的应纳税额。

4.问：在《全面性安排》中，香港个人居民的定义是什么？

答：《全面性安排》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说明，香港个人居民是指通常居于香港的个人；或在有关的课税年度内在香港逗留超过 180 天或在连续两个课税年度（其中一个是有有关的课税年度）内在香港逗留超过 300 天的个人。

5.问：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人士是否就是香港个人居民？

答：这个未必一定。我们要考虑的因素是有关人士是否「通常居于香港」。

6.问：怎样才算通常居于香港？

答：一般而言，若个人在香港保留一永久性住所，用作他本人或其家人生活的地方，他会被视为通常居住于香港。其他会被考虑的因素包括：他在港逗留天数；在港是否有一个固定居所；在外地是否拥有物业作居住用途；他主要在香港还是在外地居住。

7.问：在香港个人居民的定义方面，「逗留超过 180 天/300 天」是连续还是累计计算？

答：无论是连续或累计计算均可。只要个人在有关的课税年度内，在香港一次或多次逗留期间总共超过 180 天，或在两个连续的课税年度内（其中一个是有有关的课税年度），在香港一次或多次逗留期间总共超过 300 天，会被视为香港居民。

8.问：如根据《全面性安排》同时为香港及内地双方居民的个人，怎样解决双重居民身份的问题？（更新）

答：就解决同时为双方个人居民的问题方面，《全面性安排》采纳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范本的标准，其居民身份会依次按照以下规则确定（加比规则）：他在哪一方有永久性住所、他与哪一方的个人和经济关系较密切、他习惯性居住在哪一方及双方主管当局协商解决来决定他属哪一方居民。关于加比规则的具体解释，可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的通知（国税发〔2010〕75 号），该通知就加比规则的解释适用于《全面性安排》，请按[这里](#)参阅载于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的国税发〔2010〕75 号文。

9.问：「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终了的任何十二个月中」指哪十二个月？

答：「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终了的任何十二个月中」这句话是有两个含义的，一是可以跨年度计

算有关的停留天数，二是可以移动计算。所说的十二个月可以在有关纳税年度的任何一日开始或终了。

以香港为例，在 2021/22 课税年度开始或终了的任何 12 个月是指任何一段为期 12 个月的时段，其开始或结束日是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这段时间内。换句话说，该时段最早可在 2020 年 4 月 2 日开始（结束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 日），或最迟可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开始（结束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

10.问：请举例解释「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终了的任何十二个月中在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一百八十三天」？

答：以香港 2021/22 课税年度为例，我们要考虑的时段为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如果有关的内地居民没有在这段期间的任何十二个月内在港停留超过 183 天，他在 2021/22 课税年度才符合在香港「停留期不超过 183 天」的免税规定。

以内地 2021 纳税年度为例，我们要考虑的时段为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如果有有关的香港居民没有在这段期间的任何十二个月内在内地停留超过 183 天，他在 2021 纳税年度才符合在内地「停留期不超过 183 天」的免税规定。

11.问：在计算税额时，如何计算香港居民在内地停留的天数？

答：在计算税额时，每段停留期间的停留天数会采用「身处当地天数减 1」的方法处理，即如 1 月 2 日入境，1 月 5 日出境，计三天而不是以身处当地天数计的四天；然后累计在相应纳税年度内的总停留天数。由于跨境工作的人数不少，国家税务总局及香港税务局已取得共识，如果同一天往返两地，而在两地均有提供服务，则按半天计算。如果在同一天往返两地而只有在内地提供服务，则计算在内地停留 1 天。

12.问：如果内地居民在香港因从事受雇工作取得收入，但他不符合《全面性安排》第十四条的免税规定（例如他的报酬是由香港雇主支付），而他在有关课税年度到访香港不超过 60 天，他是否可获在香港豁免缴纳薪俸税？

答：香港一般遵循「孰优」原则，即以《全面性安排》或《税务条例》何者对纳税人而言较优惠为准。在上述情况下，纳税人虽然不符合《全面性安排》的免税规定，他仍可按《税务条例》，因到访香港不超过 60 天而无须在香港缴纳薪俸税。

13.问：董事费收入与受雇收入的处理是否一样？

答：董事费和受雇收入的处理是不一样的。《全面性安排》第十五条规定，一方居民作为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该另一方征税。换句话说，两地居民担任公司董事而收取的董事费，公司居民地一方有征税权，不需考虑该董事在各地停留的天数和实际执行职务所在地。因此，香港居民担任内地公司董事而收取的董事费，应全数在内地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样地，内地居民担任香港公司董事而收取的董事费，应全数在香港缴纳薪俸税。

14.问：香港居民须办理什么手续以在内地享受《全面性安排》下的待遇？

答：申请人须在内地直接申请享受《全面性安排》下的待遇。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为申请享受《全面性安排》下的待遇而提交居民身份证明书申请，申请人不需要夹附《关于请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出具居民证明的函》。

15.问：对一个「合伙」而言，怎样才算是「根据香港的法律组成」的？

答：如果有关的合伙协议书是在香港签署的，或有关口头协议是在香港议定的（concluded），则该合伙便算是「根据香港的法律组成」的。

16.问：如果纳税人对《全面性安排》有什么不明白之处，有何途径查询？

答：《全面性安排》的全文和有关《全面性安排》的释义及执行指引均已上载本局网页，纳税人可随时参阅。如果纳税人仍有疑问，可于办公时间内拨本局热线 187 8088 查询。

### 在某些情况下根据《全面性安排》判定居民身份

17.问：A 先生持有内地户籍，透过输入人才计划成功申请来香港工作，受雇于香港公司。他在香港持有或租住物业，其配偶及子女与他一同来港居住，子女在香港上学。A 先生大部分时间在香港居住及生活，偶尔会回内地探亲或旅游，他在某一课税年度内在香港逗留超过 180 天。根据《全面性安排》A 先生同时为香港及内地双方居民，在此情况下该怎样判定他的居民身份？

答：A 先生的居民身份，须按《全面性安排》下的加比规则确定。在应用加比规则解决 A 先生双重居民身份的问题时，需考虑他在香港的住所是否具有永久性质、在内地是否保留永久性住所等情形。一般而言，如 A 先生在香港的住所具有永久性质，且在内地没有永久性住所，则他在《全面性安排》下会被视为香港居民。相反，如 A 先生在内地保留永久性住所，且在香港的住所不具有永久性质，则他在《全面性安排》下会被视为内地居民。

18.问：如于问题 17 所述的 A 先生在香港及内地均有永久性住所，该怎样判定 A 先生的居民身份？

答：如果 A 先生在香港及内地均有永久性住所，则需要综合考虑 A 先生在香港及内地的个人和经济关系，并比较其与哪一方更为密切。如 A 先生与香港的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他在《全面性安排》下会被视为香港居民。相反，如 A 先生与内地的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他在《全面性安排》下会被视为内地居民。

19.问：B 先生持有内地户籍，其情况与问题 17 所述的 A 先生相若，但由于他的香港雇主在内地有业务，B 先生需要经常到内地工作。B 先生在某一课税年度内在香港逗留超过 180 天，而且周末时间大多在香港度过。在此情况下，在应用加比规则解决双重居民身份的问题时会有不同吗？

答：B 先生同时为香港及内地双方居民，在应用加比规则时，B 先生因工作等原因需要经常在内地停留，他在内地保留永久性住所的可能性更大。相比香港，B 先生与内地的个人和经济关系更为密切的可能性也更大，因此他在《全面性安排》下被视为内地居民的可能性更大。

20.问：C 先生持有内地户籍，透过输入人才计划成功申请来香港工作，受雇于香港公司，他在香港持有或租住物业。C 先生星期一至星期五在香港工作，周末则返回内地。C 先生的配偶及子女仍留在内地居住，子女在内地上学。C 先生在某一课税年度内在香港逗留超过 180 天。根据《全面性安排》C 先生同时为香港及内地双方居民，在此情况下该怎样判定他的居民身份？

答：在应用加比规则解决 C 先生双重居民身份的问题时，考虑到 C 先生此前在内地工作生活，受雇于香港公司后，配偶及子女仍留在内地，C 先生在内地应有永久性住所，但他在香港的住所是否具有永久性质需要结合实际事实及情况进一步研判。如果 C 先生在香港的住所不具有永久性质，则他在《全面性安排》下会被视为内地居民。

21.问：如于问题 20 所述的 C 先生在香港及内地均有永久性住所，该怎样判定 C 先生的居民身份？

答：如果 C 先生在香港及内地均有永久性住所，则需要综合考虑 C 先生在香港及内地的个人和经济关系，并比较其与哪一方更为密切。详情请参阅上述问题 18。



## 增值税法进项税额转出实务问题

为更好地理解增值税法中关于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不可区分进项税额转出的最新规则在企业实际经营中的应用，本文将结合一个典型案例——兼营软件产品销售与股权投资业务的进项税额管理案例，来深入探讨进项税额转出的实操问题。

### 一、案例背景

A 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营软件企业开发并对外持有股权。在公司 2026 财务年度决算期间，为了更好地完成年度税务合规管理，对 2026 年度的有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梳理。

#### （一）主营业务收入

2026 年软件产品销售（一般计税方法，适用税率 13%），不含税销售额 20,000 万元。对应的可抵扣进项税额（专用于软件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原材料、外包服务等）1,000 万元。

#### （二）非主营业务转让收入

2026 年对外转让（非上市）股权（以取得经济利益为目的的交易，但不属于增值税应税交易），转让对价 100,000 万元，原始取得成本 50,000 万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专业服务费用总额 80 万元全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

律师费 50 万元（不含税），进项税额 3 万元；

税务咨询费 30 万元（不含税），进项税额 1.8 万元。

#### （三）无法准确划分用途的公共成本情况

2026 年甲企业整体运营发生的“无法准确划分用途的公共成本”包括水电燃气费、办公物业租赁费、网络通讯费、集团共用的审计法务咨询费用等，当年采购并取得全部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共成本不含税总支出 1,000 万元，对应支付给服务提供商的进项税额总额 50 万元。

### 二、最新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用于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非应税交易（以下统称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发生增值税法第三条至第五条以外的经营活动，并取得与之相关的货币或者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

（二）不属于增值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同时，《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和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应当按照销售额或者收入占比逐期计算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于次年 1 月的纳税申报期内进行全年汇总清算。

由于采购时无法简单归属到特定计税项目（软件销售、股权转让业务等），相关进项税额适用《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按比例分摊计算确定可抵扣金额。

### 三、关键问题分析

针对 A 公司的基本情况，结合最新的增值税规定，让我们通过以下四个关键问题，逐一剖析上述案例在新税法下的税务处理逻辑。

问题 1：为转让股权发生的律师费、税务咨询费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吗？

答：不可以。

分析：根据案例提供的税务数据的来源，对外转让股权（非转让金融商品）的行为受《中华人民共

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第三条至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确定应税交易处理规则，且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條首次明确了“不得抵扣的非应税交易”的概念。

股权转让交易本身不属于增值税应税交易范围。而为该转让交易直接发生的律师费、税务咨询费等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理应归属于该类交易主体不可分离的服务成本，它们“购进后用于上述不可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与服务费用”按要求不得抵扣。

因而，案例中 A 公司为转让股权所支付的律师费 50 万元对应的进项税额 3 万元及咨询费 30 万元对应的进项税额 1.8 万元，A 公司应严格遵守税法规定，不应将这两笔合计 4.8 万元进项税额进行抵扣增值税销项税，应当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对应转入成本科目，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问题 2：公共成本项目相应进项税额需要计算转出吗？

答：需要。

分析：本案例中 A 公司存在同时经营一般计税交易和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因此涉及进项税额的分摊转出。根据《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计算过程如下：

总营收分别为：软件销售收入（一般计税）20000 万元；非应税交易股权转让收入 100000 万元（无免税项目），则全部销售额与收入总额=20000 软件销售+100000 转让收入=120000 万元

不得抵扣的非应税交易收入占比=非应税交易收入÷全部收入总额=100000÷120000≈83.33%

按照这一比例计算出，此类无法直接划分归属的各类运营成本的进项税额 50 万元中不得抵扣部分：

股权转让不应抵扣的进项税额=50 万元\*83.33%≈41.67 万元

结论：公共成本相应产生的 50 万元进项税额，如前所讲，应于 2026 年度已分月逐期计算不得抵扣部分。同时按照新法规定，最终必须在 2027 年 1 月的申报期内完成该年度的全年清算。

问题 3：非应税交易收入是否纳入计算及如何计量？

答：是的，需要纳入分摊计算公式分母。

分析：《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计算公式明确表述为：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收入）÷当期全部销售额与收入总额，由此可见，“当期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收入”应当包含非应税交易收入，也就是包含股权转让收入，不过该收入是股权转让的收入全额还是净收入，则是本文接下来需要探讨的新争议。

问题 4：2027 年 1 月增值税全年汇总清算后，若需要做增值税进项转出，对应的成本，企业所得税是在 2026 年度扣除还是在 2027 年度扣除？

答：在 2026 年度扣除。

分析：

会计处理：2027 年实际申报并转出的进项税额或前期少转出时进行的补充进项税额，在会计核算中应属于 2026 年度成本与费用。即使是在 2027 年 1 月完成申报表调整，但该笔进项税额对应的经济业务发生期间是 2026 年。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会计上在 2026 年确认相关公共成本时本应包含该进项税额转出的影响。因此，在 2027 年 1 月汇总清算调整后在 2027 年需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调整 2026 年度的损益。

企业所得税处理：同样遵循权责发生制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该笔进项税额转出额对应的成本补偿，应调整在 2026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中。若进项转出的账务处理，做在了 2026 年 12 月，也即 2026 年的利润总额已经考虑了进项税务转出的影响，则不存在税会差异；若相应账务处理做在了 2027 年，则需要 2026 年做相应的税会差异调整处理。

#### 四、争议探讨

如上述关键问题的非应税交易收入是否纳入计算及如何计量，该企业股权转让总收入 10 亿元，但其成本为 5 亿元（假设不考虑其他税费影响），在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当

期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收入) ÷ 当期全部销售额与收入总额的公式中, 收入总额取总收入 10 亿元还是净收入 5 亿元, 目前看, 存在一定的争议。

应当取总收入的观点认为, 进项税额的计算是基于交易收入全额分配公共支出分摊性质的规则设计。公共资源(如管理层时间、行政支持、办公场所)的消耗, 与某项业务活动产生的收入规模更具相关性, 而非与其利润或净收入直接相关。一项产生 10 亿元收入但利润微薄的业务, 与一项产生 1 亿元收入但利润丰厚的业务, 前者很可能消耗了更多的企业整体管理、运营支持等公共资源。因此, 用收入全额作为分摊基础, 被认为更能公平地反映不同业务对共同进项税的“占用”情况。

应当取净收入的观点认为, 股权价值增值往往是多年经营成果的累积, 而分摊规则将累积多年的价值在转让当期一次性计入分母, 确实会显著放大当期“不得抵扣的非应税交易收入”的占比。企业因一项非经常性的、代表历史业绩的股权转让行为, 在当期承担了过高的进项税额转出负担, 从而侵蚀了其主营应税业务(如软件销售)本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增加了当期增值税税负。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 此文仅供参考)*